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洪欣莉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7767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ohmygod12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9925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局所屬教職員工出國規定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8日府人考字第1110948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釋,本府109年3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90362238號 函說明三依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訂定之出國規範停止適 用,故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,應依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,疫 情期間各類人員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 提出申請,並由各機關學校審慎評估後予以准駁,至因公 出國部分,仍依原申請程序辦理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配合上開規定,本局110年1月14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 1100121435號函停止適用,有關本局所屬教職員工如欲出 國,首長部分請函報本局,其餘人員授權各機關學校審慎 評估後予以准駁。

正本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

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電2022/08/04文